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學部新生提高編級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班				學號			
姓名 (本人簽名)				聯絡電話			
申請 事由	經核准抵免_____學分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擬請准予 提高編級至 ☐四技二年級 ☐四技三年級 ☐二技四年級 如經審查同意者，其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應依<u>提高編級之該年級入學年度課程標準</u>規定修習。 (例：114學年度四技入學新生如通過提高編級至二年級，則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應依113學年度課程標準規定辦理。)						
系院審查 (請勾選) 與核章	☐ 同意提高編級 ☐ 不同意提高編級(補充說明：_____)						
	系班承辦人		系班主任		院長		
教務處審查 (請勾選) 與核章	☐ 同意提高編級 ☐ 不同意提高編級(補充說明：_____)						
	註冊組承辦人		註冊組組長		教務長		
註冊組登錄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抵免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，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級，其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：
 - (一)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；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。
 - (二)二年制達三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。
- 二、本申請單俟抵免學分核准後辦理，並須於新生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。